**一、项目名称**

包件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包件二：案件或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三、服务期限**

三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甲乙双方同意，一年合同届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该合同续期一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不变。

**四、结算方式**

1.包件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50%款项。

2.包件二：案件或专项法律服务，每个案件或专项法律服务结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将根据乙方服务完成度进行评估，给予相应律师费。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包件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招1家律师事务所**

**一、工作内容**

**（一）审核起草法律文件**

（1）对医院运营、管理、医疗服务上涉及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或建议，以及法律风险评估；

（2）负责草拟和审查医院各类合同或其他与外部签订的文件，使之严谨、准确、规范、合法有效，维护和保障医院利益；

（3）审查修改医院内部议事或决策所需的决议、纪要、委托授权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

（4）负责审查、修订或协助草拟医院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培训合同、服务期合同等各类合同范本；

（5）负责审查、修订或协助草拟职工代表大会、人力规划、招聘、录用、考勤、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奖惩、培训、离职等各项管理制度范本和表格范本；

（6）负责起草拟或审阅其他文件提出法律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函、声明、启事等

（7）提供外文法律文书翻译服务；

（8）负责审查、修订或协助草拟医院其他各类文件。

**（二）代表医院交涉、处理法律事务**

（1）参与重大合同（“重大”是指凡涉及兼并重组、投融资等工作性质复杂且需要大量时间才能完成的工作）的谈判，于每年度内累计20个工作日（工作日即为国家规定的每周5个正常工作日和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另行协商）之内免费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意见、提示各类风险，维护医院利益；

（2）代表医院对外主张权利，交涉、处理医院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项争议、纠纷，维护医院合法权益；

（3）指导医院建立诉讼、仲裁等争议应对机制，包括律师选聘、证据搜集、内部配合机制等一系列应对策略；

（4）代表医院出席其他需要发表法律意见的，进行协商谈判的场合，依法维护医院的利益；

（5）负责起草并发送律师函件、律师声明等。

**（三）提供各种法律咨询及建议**

（1）根据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情况，对医院提出的日常业务运营、医院管理结构、内部管理、劳动及雇佣、采购、授权、知识产权转化等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研究、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根据医院要求对相关事项和项目以现场咨询、“备忘录”、“法律意见书”、“法律调查报告”等形式提供法律意见以及进行可行性分析。保证医院各项制度及活动的合法性，防止医院可能因违法而导致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及处罚；

（2）应邀出席医院各级重要会议，为医院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可行性分析；

（3）为医院在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需要开设的各类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建议，并指导医院进行项目开展；

（4）协助医院准备向政府部门提供的法律文件，加强与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交流和沟通；

（5）为医院涉及的其他各类事件提供法律咨询、建议等服务；

（6）应医院要求，陪同并协助医院进行国内外的考察、调研。

（7）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资讯及员工法律培训**

（1）通过各类期刊、简讯，以电子文档等形式，每月向医院提供与医院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最新法律讯息，及国家或地方颁布的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配合医院有关部门进行法制宣传；

（3）针对医院特点、结合医院工作需求，根据医院要求，每年度为医院提供不少于两次关于合同、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务管理、医患纠纷与沟通、健康医疗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培训（每次培训的课时不少于4小时，每次担任培训讲课的律师应是医疗领域资深专业的律师），提高医院员工法律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降低经营管理中法律风险。

**（五）定期对医院法律事务进行整理检验及汇报**

（1）在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基础上，结合医院实际工作，定期对医院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整理，指导建立健全内部合同及法律文件审核、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相关法律风险；

（2）根据医院要求，向医院提交年度法律报告，总结法律顾问服务某一期间的法律事务，提出建议，并提供重要事项大事记或备忘，如：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企业类型变化、重大诉讼、仲裁、兼并重组、收购、重要文件、制度修订或颁布等。

**（六）其他需另行签署法律服务合同的服务范围**

（1）代理医院处理进入调解、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案件；

（2）办理律师见证、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专项法律意见书；

（3）代理医院办理职务发明、专利、商标的注册登记；

（4）办理医院知识产权转化等专项事务；

（5）办理医院重组、改制、对外投融资（合资、收购、合并、分立、银行信贷）等业务。

**备注：**需另行签署法律服务合同项目，需提供报价优惠方案，并报出具体的折扣。每件案件结案后，甲方将根据乙方服务完成度进行评估，给予相应律师费。

**二、服务方式、进度安排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方式**

法律服务主要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但重大事项、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应医院要求，律师应当到医院或其指定的场所参与办公。

**（二）进度安排**

 在通常情况下，对于医院要求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律师应做到如下进度安排：

（1）对于电话咨询，简单事项保证及时解答，复杂事项在24小时内解答；

（2）对于合同审查，关于简单事项的合同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关于复杂事项的合同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3）对于起草、制作相关法律文件，简单法律文件在【】天内（最长不超过3日）提交，复杂法律文件在【】日（最长不超过10日）内提交；

（4）对于方案设计，单项简单方案在【】日内（最长不超过3日）完成，单项复杂方案在【】日内（最长不超过5天）完成，综合、总体方案在【】日内（最长不超过15日）完成；

（5）对于出席会议、座谈、协商、协调、谈判等会议，凡提前2-5个工作日通知的，律师应当保证出席；对于临时通知的，亦尽量出席。如因开庭、出差及其它重大事项不能出席的，可选派团队其他律师出席；

（6）为应对医院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律师应在接到医院发出的工作要求通知后，于2小时内响应医院要求，安排律师（其中应包括执业年限年不低于【5年】的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应急工作小组，协助医院处理紧急服务事项。

**（三）服务要求**

（1）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及时、高效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不得利用担任法律顾问的便利从事损害医院利益的活动；

（2）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医院或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人员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承诺不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因双方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律所方承诺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委托人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委托人，在同一法律事务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接受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委托。

（4）律所方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律师团队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律师团队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三、律所及律师团队总体要求**

（1）能匹配医院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综合性事务所

（2）律所方应保证所指派的律师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忠于职守，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

（3）律师团队人员数应大于或等于五人，并根据医院的需要随时调派、增加负责对接具体工作的律师、律师助理。律师团队可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具体需要，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但应事前经过医院同意，且保证为医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小组的律师、律师助理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及相应工作能力，并尽力保证工作组成员构成的稳定。律师团队的对接直接联系人应当具有2年以上的职业年限，如更换应经甲方同意，且服务过程中如甲方不满意应立即进行更换；

（4）律师团队中项目负责人或主办律师应当具有十年以上的执业年限，且具有为国内三级甲等医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执业经验（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5）律师团队中应合理安排律师专业结构，项目负责人及主办律师的专业范围应当涵盖医疗机构内部合规管理、劳动人事、医务管理、医患纠纷、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需提供相应的案例）。

**【包件二：案件或专项法律服务】**

**招2家律师事务所**

**一、工作内容**

1. 代理甲方处理医患纠纷案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证据、参与接待、开庭(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或执行各阶段）、起草医学会鉴定答辩状及参与医学会鉴定、抽签等
2. 因医患纠纠纷案件衍生的由甲方作为原告的案件，如催讨治疗费等，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起诉、收集证据、参与开庭(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或执行各阶段）、申请执行等
3.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方式、进度安排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方式**

法律服务主要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但重大事项、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应医院要求，律师应当到医院或其指定的场所参与办公。

**（二）进度安排**

 在通常情况下，对于医院要求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律师应做到如下进度安排：

（1）对于电话咨询，简单事项保证及时解答，复杂事项在24小时内解答；

（2）对于起草、制作相关法律文件，简单法律文件在【】天内（最长不超过3日）提交，复杂法律文件在【】日（最长不超过10日）内提交；

（3）对于方案设计，单项简单方案在【】日内（最长不超过3日）完成，单项复杂方案在【】日内（最长不超过5天）完成，综合、总体方案在【】日内（最长不超过15日）完成；

（4）对于出席会议、座谈、协商、协调、谈判等会议，凡提前2-5个工作日通知的，律师应当保证出席；对于临时通知的，亦尽量出席。如因开庭、出差及其它重大事项不能出席的，可选派团队其他律师出席；

（5）为应对医院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律师应在接到医院发出的工作要求通知后，于2小时内响应医院要求，安排律师（其中应包括执业年限年不低于【5年】的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应急工作小组，协助医院处理紧急服务事项。

**（三）服务要求**

（1）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及时、高效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不得利用担任法律顾问的便利从事损害医院利益的活动；

（2）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医院或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人员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承诺不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因双方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律所方承诺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委托人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委托人，在同一法律事务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接受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委托。

（4）律所方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律师团队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律师团队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三、律所及律师团队总体要求**

（1）能匹配医院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综合性事务所

（2）律所方应保证所指派的律师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忠于职守，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

（3）律师团队人员数应大于或等于五人，并根据医院的需要随时调派、增加负责对接具体工作的律师、律师助理。律师团队可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具体需要，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但应事前经过医院同意，且保证为医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小组的律师、律师助理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及相应工作能力，并尽力保证工作组成员构成的稳定。律师团队的对接直接联系人应当具有2年以上的职业年限，如更换应经甲方同意，且服务过程中如甲方不满意应立即进行更换；

（4）律师团队中项目负责人或主办律师应当具有十年以上的执业年限，且具有为国内三级甲等医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执业经验（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5）律师团队中应合理安排律师专业结构，项目负责人及主办律师的专业范围应当涵盖医疗机构内部合规管理、劳动人事、医务管理、医患纠纷、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需提供相应的案例）。